

-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违法顶替选民填写选票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四)严重扰乱、破坏选举秩序的;
- (五)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七十二条 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公民可以向本级、上一级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检举、控告,也可以直接向司法机关检举、控告。

第七十三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需要追究治安管理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2005年1月7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等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省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

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省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省的重大措施;

(三)本级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地方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涉及全省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措施;

(五)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分变更;

(六)省本级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和决算;

(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不同意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决定而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

(八)授予或者撤销省级荣誉称号;

(九)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做出决议或者决定:

(一)法律、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四)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土地、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的重要工作情况;

(六)给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大污染事故、特大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七)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司法改革、社会治安、行政监察的重要情况;

(八)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情况;

(九)与外国地方缔结省际友好关系;

(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每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其

他重大事项,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
- (二)省人民政府汇总的下一级财政总预算;
- (三)本省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 (四)省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的抗诉案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抗诉案件的审理结果;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备案重大事项的报告,实施该事项的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八条 决定、报告、备案重大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议、审查,提出报告,再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的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印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大备案事项的报告,印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审查。

决定、报告、备案重大事项的具体程序,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提请机关应当提供必要的附件和参阅材料,其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回答询问。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必须贯彻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并按要求报告执行结果;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一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擅自做出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撤销有关决定;擅自做出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程序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并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保护公民举报条例

(1991年7月27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等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举报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权利,保护举报人不被打击报复,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对于国家机关的违法失职行为和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侵犯公民权利以及其他违纪、违法的行为,有权举报。

公民举报应当尊重事实,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第三条 本省各级检察机关、行政监察部门根据本条例和各自的职权范围,受理公民的举报。其他国家机关以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所在单位,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参照本条例受理公民的举报。

举报受理机构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互相配合,分工协作的原则,办理公民举报。

第四条 公民的举报权利受法律保护。对于公民的举报,一切国家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五条 举报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举报应当说明被举报人的姓名、年龄、单位、职务和违纪、违法事实,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或查证线索。

第六条 接受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举报人说明举报受法律保护,同时说明诬告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接受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对接受的举报进行登记,注明接受的日期和接受人姓名。